

重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對於公、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

(銓敘部 103.9.5 部退四字第 1033863587 號函)

查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，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% 提存儲金，其中 50%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；另 50% 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……」上開所指薪點折和率換算月支報酬，其金額原則上採四捨五入並以元為單位，爰在公、自提儲金各 50% 計算下，如尚有餘額不足 1 元時，公、自提儲金金額之計算，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之附註辦理。爰重申本部 101 年 6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14592 號書函所訂公、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提存儲金總額 = 月支報酬 × 12% (四捨五入)。
2. 自提儲金 = 提存儲金總額 × 50% (四捨五入)。
3. 公提儲金 = 提存儲金總額 - 自提儲金。